

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刘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海关总署驻民权县帮扶工作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
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刘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丙方作为发包人乡村振兴的帮扶单位，参与本项目的
经费支持，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刘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民权县花园乡刘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3.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清单以外发生
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按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价款计入工程竣工结
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恶劣天
气致使工程不能施工的，承包人及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不计入承包人工期违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 1515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东旭。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留3%做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

九、三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3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4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设计图和实施方案。

2.4 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5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丙方无关。

2.6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3. 丙方权利义务

3.1 丙方作为甲方乡村振兴的帮扶单位，仅负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支持，不承担其他责任。出现任何责任纠纷，与丙方和郑州海关无关。

十、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项。

2.4 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修，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5 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3.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最晚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甲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三、争议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民权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2. 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到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的材料。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2. 甲乙双方中，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七、其他条款

1.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丙方：（盖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1日